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中心完小运动场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中心完小运动场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GZML-Z(2022)-02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中心完小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ML-Z(2022)-024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中心完小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66426.63 元

最高限价：966426.63 元

采购需求：

-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采购数量：1 批；
- (3)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 个月；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6)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时间：2022年11月3日，下午17:00至2022年11月1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停止受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11月17日9:30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09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沿河县

联系方式：0856-8225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 D1 栋 17-10

联系方式：0856-8886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博

电话：1808320570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 <u>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中心完小运动场改造工程</u> 采购人名称： <u>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u> 采购人地址： <u>沿河县_____</u>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u>GZML-Z(2022)-024</u>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5 | 13 | 一、投标保证金： <u>10000.00</u>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u>2022 年 11 月 17 日 9:30 前</u>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 保证金</u> 开户银行： <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u> 帐 号： <u>0610001900000091</u>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u>3</u>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

| | | |
|----|--------|---|
| | | <p>3、操作申请方式</p> <p>(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p> <p>(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p> <p>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p> <p>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t_TR/login.aspx</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6 | 20 | <p><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p> <p>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p> |
| 7 | 21.3 | <p>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8 | | <p>交货期: <u>2 个月</u></p> <p>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
| 9 | |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u>详见采购文件</u> |
| 10 | |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TRTF 格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p> |

| | | |
|----|----------|--|
| | | <p>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一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邮寄地址：<u>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 D1 栋 17-10</u> 联系人：晏博：18083205707</p>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c.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p> |

| | | |
|----|----------|---|
| | | <p>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p> <p>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p>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家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p> |
| 15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开启系统群聊功能等待开标时间，打开环境监控；</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6）解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

| | | |
|----|----------|--|
| | | (8) 开标结束。 |
| 16 | 电子招标应急措施 | <p>电子招标应急措施：</p>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17 | | <p>因本项目可以使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u>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p> <p>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p> |

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

| | |
|----|---|
| | <p>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p> |
| 19 | 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
| 20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请仔细阅读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流程 |

注：如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资格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2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到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p> |

| | | | 盖公司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5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

| | | | |
|---|---|----------------|---|
| | | |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
| 3 | 二 | 11 .1 | <p>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
| 4 | 二 | 12 .5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
| 5 | 二 | 17 .3 .2 |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
| 6 | 二 | 17 .3 .2 |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
| 7 | 二 | 19 .2 | <p>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

| | | | |
|-----|-----|-----|--|
| 8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

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3.1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资格性审查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
| 2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3.2 评分表

| 类别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 (40分) | 投标总价 | 40 分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p> <p>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
| 技术部分 (5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 (0-6分)；</p> <p>3.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0-6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 (0-6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 (0-6分)；</p> <p>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0-5分)；</p> <p>7. 施工环保措施 (0-5分)；</p> <p>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5分)；</p> <p>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0-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p> |

| | | | |
|-----------|--------|----|--|
| | | | 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缺小项，相应小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投标文件质量 | 5分 | 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的，优得 5-3 分，一般得3-1 分，差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5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包含不限于保修年限、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障措施）。最好得 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者没有方案不得分。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小型、微型企业 | 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国家政策优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 |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 |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p>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

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地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质声明函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电子报名系统缴纳情况为准。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2.7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停止受理投标文件。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

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2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90 天。

六、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的标准及格式制作分项投标报价，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2.5%，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铜仁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 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份，乙方执 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录

格式自理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合同包 | 工程名称 | 工程总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交货期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质量目标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资格章；）

五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到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8、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
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
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九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资料